

---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732,67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11元。截止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包括哈尔滨电气集团在外的九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732,673股，募集资金总额796,949,997.03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5,6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349,997.0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84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公司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实施。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下属子公司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8,063,671.76元（含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189,693,502.31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14]005185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其中：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入金额

---

10,120,678.75元；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金额16,123,600.00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 2、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4月20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13,461.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2017年1-6月份，公司使用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600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

##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 4、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3,918,400.97元，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30,632,075.70元，其中：2014年度235,838.76元、2015年度12,199,549.62元、2016年度12,031,097.18元、2017年1-6月6,164,958.45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4年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签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故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苏州佳电飞

球电机有限公司签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故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该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23001685151059799999	333,949,997.03	53,784,281.1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5197888888	450,000,000.00	17,787,942.8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2201997346051503805	---	1,123,243.3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302085529100015984	---	182,640.0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	173975086080	---	22,168.15	活期（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	23001685151050513110	---	1,839.95	活期（理财）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1276013594286288	---	1,016,285.49	活期（理财）
合计		783,949,997.03	73,918,400.97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2,600,000.00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017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2,624.43万元，其中：

1、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5,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实际投入金额13,153.70万元，2017年1-6月投入1,012.07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29.23%。

2、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9,673.62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实际投入金额19,652.66万元，2017年1-6月投入1,612.36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99.89%。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止，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6年8月2日	2017年2月6日	4,000	61.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德金201608号03期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6年8月4日	2017年2月6日	6,000	96.3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德金201604号05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27,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4月27日	27,000	428.4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惠利201702号14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8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8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德金201706号37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8月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4.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61.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06.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1,012.07	13,153.70	29.23%	延缓项目	---	---	是
2、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695.00	19,673.62	1,612.36	19,652.66	99.89%	2015年9月	62.15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	---	13,461.38	4,600.00	9,000.00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9,695.00	78,135.00	7,224.43	41,806.3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银行定期存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理财产品	---	---	---	32,000.00	32,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79,695.00	78,135.00	39,224.43	73,806.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本着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为规避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于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4月2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并决定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缓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国内宏观经济放缓，石化、钢铁、煤炭等多个下游行业产能过剩，项目停建、缓建严重，公司本着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为规避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4月2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决定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缓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4月2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决定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缓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分别转给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及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其中：以总额18,400万元对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含11,049.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于2015年1月实施置换），以总额8,000万元对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含2,919.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于2015年1月实施置换），以及5,000万元直接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出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8,969.35万元，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5185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4月2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